

学习宪法知识 增强法治意识

按语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今年12月4日是第4个国家宪法日,12月4日-10日是上海市第29届宪法宣传周。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特编写本期宪法知识问答,以飨读者。

区法宣办

问:什么是宪法?

答: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组织活动原则,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问:我国宪法是什么时候诞生的?

答: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54年9月20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共4章106条。

问:建国以来我国共颁布了几部宪法?

答:4部宪法。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

问:现行宪法是什么时候颁布的?

答: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颁布,为我国现行宪法。

问:现行宪法进行过几次修改?

答:共进行过四次修改,分别是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

问:我国现行宪法由哪几部分组成?

答: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问: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为党的领导原则、人民主权原则、人权保障原则、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

问:宪法的权威怎样体现?

答: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问: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什么区别?

答:(1)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普通法律只是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范,而宪法规定的则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
(2)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必须采取比普通法律更为慎重的态度和更为严格的程序。

问: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什么?其常设机关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问:我国由哪个机构负责宪法解释?

答: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如何修改宪法?

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是多少年?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怎样产生的?

答: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全国人民监督。

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有哪些?

答:(1)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
(2)立法权;
(3)任免权;
(4)重大问题决定权;
(5)监督权。

问:全国人大代表有哪些权利?

答:(1)提案权;
(2)审议权;
(3)表决权;
(4)质询权;
(5)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
(6)执行职务受保障的权利。

问:全国人大代表应当履行哪些主要义务?

答:(1)遵守宪法和法律,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2)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
(3)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问:我国宪法日是几月几日?

答: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问:我国宪法规定人民如何行使权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问:我国宪法对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是如何规定的?

答:(1)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2)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
(3)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问:我国宪法就土地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答:(1)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2)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3)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4)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5)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问:什么是国体?

答:国体亦称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

问: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答: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问:什么是政体?

答:政体又称政权组织形式,它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实现阶级统治任务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制。

问: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问: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其本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由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整个国家机构,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

问: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什么?

答: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问: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什么原则?

答:民主集中制原则。

问:我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答:我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问:什么是公民?

答: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问:公民年满几周岁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答:18周岁。

问:我国宪法如何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

答:(1)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2)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3)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答:(1)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宗教信仰自由;
(4)人身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权;
(6)参与社会、经济、文化活动和教育的权利;有劳动权、休息权、退休享受生活保障权;
(7)其它权利。

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应履行哪些基本义务?

答:(1)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照法律纳税。
(6)劳动的义务。
(7)受教育的义务。
(8)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9)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问: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何特点?

答:(1)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2)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平等性;
(3)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4)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问:我国宪法规定的民族平等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答:(1)民族平等;
(2)帮助少数民族发展;
(3)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4)语言平等。

问:我国对外政策的五项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问: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

答: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问: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什么?

答: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问:国家象征包括哪些?

答:国家象征是一个主权国家的代表和标志,主要包括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等。

问: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普遍性原则、平等性原则、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无记名投票的原则、选举权的保障。

问:我国对选民资格如何规定的?

答:(1)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问:破坏选举的行为包括哪几种?

答:(1)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2)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3)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4)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